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03號

原告 吳郁晴
被告 許哲瑋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0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
08 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09 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
10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楊心希

法官 游皓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蒼仁

19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